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邓超先生的辞呈。因邓超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达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禁止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

鉴于邓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邓超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邓超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邓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邓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管理、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